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9號

債 權 人 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旭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求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334,125元，與刑事判決所載沒收金額6,314,125元不符，其實情如何？應具狀說明，若有誤載，應予更正或為合理之說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